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

乙 方：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2.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履行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 **服务内容:** 保洁范围为通榆河大丰区境内河段及其支河拦挡(或闸、站)外漂浮物打捞。涉及乡镇包括草堰镇(丁溪河—五十里河约 8.5 公里)、白驹镇(五十里河—刘白界河约 10.1 公里)、刘庄镇(刘白界河—盐丰快速通道约 10.9 公里)、新丰镇(盐丰快速通道—盐城界约 7 公里)。采取近岸拦截打捞和流动打捞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打捞断面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无漂浮物出境。

2. **服务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使用期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3. **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5%,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7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5%,扣完为止。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全面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对本打捞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元（¥2266000元）。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226600元），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后15日内项目组成人员及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如未按时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根据盐财购〔2024〕18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招标需求，甲方依据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经审计后支付服务费，审计单位由建设单位落实委派，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预付款）；服务期满考核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期满当年年底付清余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余款）。

（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投标文件

3、不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管理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管理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须维护好拦截设施及警示标语、警示灯等警示标志，合同到期时保持完好。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7.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2026年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检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仪器设备等。

二、乙方职责

1、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6月17日



廉政合同

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区2026年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受托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受托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受托方的钱物；受托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受托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委托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6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人员及机械基本要求

(1) 全自动打捞保洁船 8 条（日常配备草堰 2 条、白驹 2 条、刘庄 2 条、新丰 2 条），打捞船除了要有正常的航行功能外，还必须具有自动打捞水面漂浮物，并且能自动将漂浮物输送上岸的功能，配备的打捞保洁船须与河道规模相适应，具备载货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或打捞保洁船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每条打捞保洁船需配备监控设备）。另如有打捞保洁船发生故障，两小时内需有备用保洁船到达现场并投入使用。

(2) 挖掘机 4 台，规格不小于 80 型号，用于上岸漂浮物的翻运、装车。拖网设备 1 条（拖网长度不得低于河道宽度）。

(3) 本项目在草堰与白驹交界处、白驹与刘庄交界处、刘庄与新丰交界处、新丰与盐都交界处设置拦截打捞点 4 处。打捞实施单位在拦截打捞点设置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由乙方就近自行协调处理，临时堆放点漂浮物具体翻运作业时间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保证水草不得在现场长时间堆积（临时堆放不超过 5 天），配备专业打捞保洁船及专职保洁人员，常态化开展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与处置工作，保证打捞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

(4) 保洁要求：通榆河境内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5) 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在打捞作业时必须在项目实施区域内。

(6) 人员年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60 周岁以下，必须为乙方正式职工。

(7) 遇到突击检查时，所有配备人员须无条件服务甲方调度。

(8) 所有配备人员要求 60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会水性，需缴纳意外险，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救生衣。打捞船、挖掘机操作人员的配备必须达到 1 机 1 人，打捞船操作人员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挖掘机操作人员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通榆河大丰区境内河段及其支河拦挡（或闸、站）外漂浮物进行打捞，在设置的拦截打捞点配备专业打捞保洁船，采取近岸拦截打捞和流动打捞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水面漂浮物的打捞与处置工作，保证打捞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确保境内及打捞断面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实现无漂浮物出境目标。

2、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通榆河东岸与疆界河交界处的拦截设施，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3、服务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通榆河段（丁溪河-盐城界）

4、保洁要求：实现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境内及打捞断面无集聚性水面漂浮物的目标。

5、除上述要求配备的保洁打捞船舶、挖掘机、拖网设备外，根据甲方的要求，要随时确保通榆河招标范围内水面漂浮物的突击打捞。根据自身打捞方案考虑，必须满足打捞点日常无水面漂浮物出境及无水面漂浮物聚集的要求。

6、区水利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牵头会同属地相关单位对打捞保洁情况进行考核，属地工作情况由相关镇政府安排属地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联合签名确认。考核最终的得分以沿线各板块（断面）考核平均分为准，考核结果作为审计结算依据。日常管理工作由各板块负责各自辖区内河段，具体负责河段为草堰镇（丁溪河—五十里河约 8.5 公里）、白驹镇（五十里河—刘白界河约 10.1 公里）、刘庄镇（刘白界河—盐丰快速通道约 10.9 公里）、新丰镇（盐丰快速通道—盐城界约 7 公里）。

三、保洁标准重要内容：

1、对河道实施常态化保洁，保持水面无漂浮物，河道两侧无水花生，无成片水草，做到水面日产日清；

2、所打捞的漂浮物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清运无害化处置，避免污染环境，不得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内、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

3、保护好现有绿化，不得损坏；不得从事与河道保洁工作无关的其他一切经营活动；

4、积极配合政府重大活动，随时组织突击性保洁；

5、所有保洁员上班时间内都必须穿戴救生衣，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四、安全责任

乙方须维护好拦截设施及警示标语、警示灯等警示标志，负责安全管理，并对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打捞船机、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必须建立安全台账。

五、考核要求

1、甲方对乙方采取随时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打分形式考核。考核分数与年度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分数高于等于 95 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1.5%，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79 分（含）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时每扣 1 分减中标价的 2.5%，扣完为止。

2、考核细则见《盐城市大丰区骨干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表》。

附件 2:

盐城市大丰区骨干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表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船机配备	配备全自动打捞船___艘, 挖掘机___台, 拦截设施___套, 拖网设备___条, 船机状态良好(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设备填写)。	15	船机因故障不能出勤 1 船/次扣 1 分(如两小时内备用船机能到达现场并配合使用的不扣分)。	
人员配备	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台船机都需配备专业操作人员, 要有意外伤害保险。船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操作证。(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数量)。	10	操作人员缺勤 1 人/次扣 1 分、无操作证 1 人/次扣 0.5 分。	
安全配备	打捞船机操作人员都需配备专业的安全消防救生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杆、灭火器)。	10	安全消防救生设施配备不到位不得分。	
软件资料 (每月考核时提供)	安全台账、船机使用保养维修台账、每日漂浮物打捞台账、清运处置台账齐全, 每周提供一次河道全长保洁效果影像资料。	10	缺 1 项扣 2 分。	
保洁打捞效果	河道水面每 100 米长漂浮物累计面积不得大于 50 平方米。	20	随时检查, 每 100 米长水域发现漂浮物累计面积超出 50 平方米且在 4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1 次扣 1 分、超出 100 平方米且在 8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1 次扣 2 分。	
	所打捞的漂浮物, 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 乙方堆积的漂浮物必须在 5 日内清运无害化处置, 避免污染环境, 不得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内、不得随意堆放河坡形成二次污染。	15	随时检查, 当天的漂浮物未清运发现 1 次扣 2 分、随地掩埋或随意倾倒农田、河塘里发现 1 次扣 3 分。	
投诉、曝光、 交办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	10	经调查属实, 群众投诉 1 次扣 1 分, 区级媒体曝光 1 次扣 2 分、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 1 次扣 3 分。	
	领导交办	10	市级及以上领导、区主要领导发现并交办 1 次扣 3 分, 其他区领导发现并交办 1 次扣 2 分, 相关部门发现并交办 1 次扣 1 分	
合 计		100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备注: 区水利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牵头会同属地相关单位对打捞保洁情况进行考核, 属地工作情况由相关镇政府安排属地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人员联合签名确认。考核最终的得分以沿线各板块(断面)考核平均分为准, 作为付款依据。